

此 乃 要 件 請 即 處 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閣下之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所有名下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股票經紀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本通函隨附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不論閣下能否出席股東特別大會，謹請按表格印備之指示填妥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並盡快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無論如何必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而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本通函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GEM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願就本通函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股東特別大會預防措施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採取以下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代理免受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

- 強制體溫檢查；
- 強制佩戴醫用口罩；及
- 恕無禮品發放及茶點招待。

不遵守預防措施或受到隔離、有流感症狀、與被隔離人員有密切接觸或在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14天內出國旅行的任何與會者，不得進入會場。本公司強烈建議股東任命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其代理在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行使其投票權，從而代替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

本通函將自刊發日期起計一連七日載於GEM網站<http://www.hkgem.com>內「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lifegroup.com>。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G E M 的 特 色

GEM的定位，乃為中小型公司提供一個上市的市場，此等公司相比起其他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帶有較高投資風險。有意投資的人士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的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主板買賣之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3
附錄 — 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	9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19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語具有以下涵義：

「採納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即股東將以普通決議案有條件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日
「聯繫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GEM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GEM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會上將考慮(其中包括)有關採納購股權計劃之決議案
「原有購股權計劃」	指	由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且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的購股權計劃
「GEM」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二一年三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購股權」	指	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計劃(按文義所指)授出以認購股份之購股權

釋 義

「參與者」	指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向有關人士授出購股權時，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所僱用之任何全職或兼職，或以其他方式所聘用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董事），或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已經或可能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任何人士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1港元的普通股
「購股權計劃」	指 擬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採納之購股權計劃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執行董事：

許建春先生

劉添財先生

徐強博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齊忠偉先生

孫飛先生

王均先生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6樓601室

敬啟者：

**採納購股權計劃
及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緒言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有關擬提呈採納購股權計劃之資料以尋求股東批准。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二十四日採納原有購股權計劃，且原有購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三日屆滿。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尚未行使購股權。根據原有購股權計劃，本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二月授出60,000,000份購股權（包括6,42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11,68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及41,900,000份購股權授予顧問）及於二零一二年一月授出16,920,000份購股權（包括7,000,000份購股權授予本集團董事及9,920,000份購股權授予僱員）。

下表載列有關授予13名顧問的41,900,000份購股權的進一步詳情：

顧問數目	購股權總數	顧問服務性質
3	5,600,000	業務開發
2	4,000,000	墓園設計及建設
2	9,000,000	公司法律服務
2	10,000,000	殯葬用品設計
2	4,500,000	生前計劃契約諮詢
2	8,800,000	會計與財務

該13名顧問為獨立第三方，並於授出時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與上述13名顧問並無持續關係。

本公司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概要載於本通函附錄內。購股權計劃之副本自本通函日期起直至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包括該日）在本公司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上環永樂街77號Ovest 6樓601室）可供查閱。

購股權計劃旨在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向參與者提供額外獎勵以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董事會函件

董事會認為，將不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之董事或僱員而可能以其他方式對本集團之成功作出貢獻的人士納入參與者屬適當，原因為相關人士作為本集團顧問及業務夥伴發揮關鍵作用，而彼等之合作及所作貢獻可為本集團帶來長期增長及發展。相關參與者對本集團業務、發展及增長可能作出的貢獻載列如下：

顧問及諮詢人	顧問及諮詢人能為本集團產品開發、科技創新及培訓研究團隊提供幫助建議及諮詢服務
供應商	維護與供應商的長期關係對本集團穩定產品供應及提供優質服務至關重要
代理	代理可開發本集團銷售渠道，有助於向本集團客戶分銷產品
客戶	維護與重要客戶的長期關係可為本集團帶來飛速增長收益
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 夥伴	透過多種業務合作形式與合營企業夥伴進行合作可推動本集團業務發展

董事會相信，購股權計劃將為參與者提供於本公司擁有個人股權的機會，並將激勵參與者優化其表現及效率，以及吸引和挽留對本集團長遠發展及盈利能力作出重要貢獻之參與者。此外，董事會相信，根據購股權計劃賦予董事會權限以對條款及條件（包括已授出任何購股權之最低持有期限、業績目標及認購價）作出規定及挑選合適參與者，將可維護本公司之價值，以及實現挽留和鼓勵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之目標。故此，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之利益。

購股權計劃將由董事會進行管理。本公司現時並無計劃委任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概無董事為或將為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或於購股權計劃之受託人中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就購股權計劃之運作而言，本公司將（如適用）遵守GEM上市規則第23章項下之相關規定。

假設已發行股本於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起至採納日期止之期間並無進一步變動，以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已發行股本742,500,000股股份為基準，根據購股權計劃於採納日期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將為74,250,000股股份，相當於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10%。待於股東特別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採納購股權計劃後，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採納日期之已發行股本總額之10%，除非本公司取得股東之更新批准以更新10%之限額，則另作別論，惟(其中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連同購股權計劃及任何其他計劃項下之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之已發行股本之30%。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預期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後，董事會將制定遵守GEM上市規則的相關計劃。

購股權之價值

董事認為不宜列出根據購股權計劃可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之價值(猶如該等購股權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獲授出)，原因為尚未確定對計算購股權價值而言屬重要之多項變量。該等變量包括但不限於行使價、行使期、最低持有期限(如有)。董事相信，根據多項投機性假設計算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購股權價值未必有意義，並可能在有關情況下對股東造成誤導。

購股權計劃之先決條件

採納購股權計劃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始可作實：

- (A)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一項普通決議案以批准及採納購股權計劃；及
- (B) 聯交所批准因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行使購股權而可能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而將予發行之股份上市及買賣。

董事之競爭業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董事並不知悉本公司董事、控股股東(如有)以及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士(定義見GEM上市規則)的任何業務或權益與本集團的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亦不知悉任何該等人士與本集團具有或可能具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9至21頁。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擬提呈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代表委任安排

適用於股東特別大會之代表委任表格已隨附於本通函。為符合出席資格，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表格及簽署，以及連同經簽署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簽署證明之有關授權書或文件授權副本，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惟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之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交回。任何股東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代表委任表格將視作撤銷。

投票表決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所作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因此，股東特別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均會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董 事 會 函 件

推薦意見

董事認為，採納購股權計劃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最佳利益，故董事推薦股東投票贊成載於股東特別大會通告之決議案。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謹啟

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本附錄概述購股權計劃之主要條款，但並不構成亦不擬構成購股權計劃之一部分，且亦不得視為購股權計劃規則之詮釋。

(a)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

購股權計劃之目的乃為吸引及挽留最稱職人員，為本集團之僱員（全職及兼職）、董事、顧問、諮詢人、服務提供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提供額外獎勵及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b) 參與者

董事會全權酌情認為，參與者（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之任何董事、僱員、顧問、諮詢人、供應商、代理、客戶、合作夥伴或合營企業夥伴）已為本集團作出貢獻或可能作出貢獻，以推動本集團業務之成功。

(c) 授出及接納購股權

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款及所有適用法定規定且在其規限下，董事會有權於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後10年內之任何時間，向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選定之任何參與者作出要約，以按認購價認購董事會或會釐定之數目之股份。向參與者作出之要約須以書面方式作出，且格式由董事不時決定，並須自作出要約之日起計10日之期間內可供有關參與者接納，惟於購股權計劃之採納日期滿10週年或獲終止後，有關要約將不再供接納。

倘於要約可能指定之時間（不得遲於要約日期（包括該日）起計10日）內，或於董事會根據GEM上市規則可能釐定之時間內，本公司已接獲經向其作出要約之參與者正式簽署之接納要約之函件的副本，同時收到以本公司為收款人之不予退還的匯款1.00港元以作為授出購股權之代價，則有關要約應視為已獲有關參與者接納。倘授出購股權之要約未於10日內按本公司要約函件所述之方式獲接納且本公司未接獲接納通知，則有關要約將視為不可撤銷地被拒絕，且將告失效。

任何要約均可按少於所提呈的股份總數獲參與者接納，惟須按股份於聯交所買賣的一手單位或其完整倍數予以接納。

(d) 股份認購價

購股權計劃項下股份之認購價由董事全權酌情釐定，惟無論如何不得低於以下最高者：(a)於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必須為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在聯交所的收市價；(b)緊接特定購股權的要約日期前五個連續營業日股份於聯交所每日報價表上顯示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於特定購股權要約日期的面值。

(e) 股份最高數目

- (i) 在下文(ii)規限下，根據購股權計劃於任何時候可授出的購股權連同根據本集團當時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之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於股東採納購股權計劃決議案日期已發行股本的10%。根據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合共742,500,000股股份計算，相關限額將會為74,250,000股股份。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計劃授權限額，以使董事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之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總數不超過於批准更新該限額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10%（「**更新限額**」）。過往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未行使、已註銷或已失效的購股權或已行使的購股權）於計算更新限額時不會計算在內。
- (ii) 倘授出超過10%限額之購股權在股東大會獲股東特別批准，則本公司可授權董事向特定的參與者授出有關購股權。在此情況下，本公司須就尋求股東批准的股東大會向股東寄發通函，內容包括有關可獲授有關購股權的特定參與者的一般描述、將予授出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向特定參與者授出購股權的目的及購股權條款如何達致該目的之說明、GEM上市規則規定的資料及聲明，以及聯交所可能不時規定的其他資料。
- (iii) 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以及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上限，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份之

30%。倘將會導致超出該限額，則不得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

- (iv) 除非股東按下文所述方式批准，否則在任何12個月期間，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集團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已授出或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已經及將獲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逾已發行股份的1%。倘任何進一步授出購股權將會導致該名人士於截至該進一步授出日期(包括當日)止的12個月期間，因行使所有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未行使的購股權)而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總數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則有關進一步授出必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上獨立批准，而有關參與者及其緊密聯繫人士(倘參與者為關連人士，則為其聯繫人士)均不得投票。本公司必須向股東寄發通函，且該通函必須披露參與者身份、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及過往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將授予有關參與者之購股權的數目及條款(包括認購價)必須於股東批准前訂明，而就計算認購價而言，動議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之董事會會議日期應視為要約日期。
- (v) 任何購股權的行使，須得到股東於股東大會上對本公司所須增加法定股本的批准。因此，董事須供應足夠的本公司法定但未發行股本，以於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配售股份。

(f) 行使購股權

購股權可於董事會在提出授出購股權要約當時決定及向各承授人指定的期間內隨時行使，惟一切情況下不得遲於要約日期起計10年。

在購股權計劃的條款所規限下，承授人須於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的情況下全部或部分行使購股權，該通知須註明購股權據此獲行使及行使購股權所涉及的股份數目。各有關通知須夾附匯款，金額為發出的通知中所涉及的整筆股份認購價。於收到通知以及按下文(h)段所要求的收到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的證明書後15日內，本公司須據此向承授人(或其合法遺產代理人)配發入賬列為繳足的有關股份數目，並指示相關股份登記處向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發行涉及獲配發股份的股票。

雖然購股權計劃的條款及條件並無規定購股權獲行使前須根據購股權計劃持有購股權的指定最短期限或須達致的表現目標，但董事仍可在董事全權酌情決定有關持有購股權的最短期限及／或須達到的業績目標的條款及條件的規限下授出購股權。

(g) 授出購股權的時間限制

倘本公司獲悉內幕消息，則於根據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公佈有關內幕消息前，不得授出購股權。具體而言，緊接(i)為批准本公司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而舉行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及(ii)本公司刊發季度、中期或年度業績公佈的最後限期(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至有關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不得授出購股權。

(h) 權利屬承授人個人所有

購股權屬承授人個人所有，不可出讓或轉讓，而承授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第三方出售、轉讓、抵押、質押、施加任何產權負擔或就任何購股權出讓或增設任何權益或訂立任何協議以進行上述任何一項。

(i) 終止聘用或終止業務關係時之權利

除非董事會另行決定，否則倘承授人因行為不當、違反相關僱傭合約或業務合約重大條款、已破產或無力償債、已與其債權人全面達成任何債務償還安排或和解協議、或被判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中一項或多項理由而被終止聘用或終止與本集團的業務關係，則購股權的購股權期間即告自動終止及購股權(以尚未行使者為限)於承授人不再成為參與者當日即告自動失效。

(j) 身故時之權利

倘承授人於悉數行使購股權前因身故而不再為參與者，且並無基於上文(i)段之理由被終止聘用或業務關係，則其遺產代理人可於直至其身故日期該承授人委託其身故日期後6個月期間或董事決定之較長期間內，全部或部分行使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k) 註銷購股權

董事會可在獲相關承授人書面同意後隨時全權酌情註銷任何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可能亦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同意註銷，而相關承授人及彼等各自聯繫人士須放棄投票。倘本公司註銷購股權並向同一購股權持有人授出的新購股權，相關購股權的要約僅可根據購股權計劃作出，且可供授出的新購股權（以尚未授出者為限及不包括已註銷的購股權）不得超過上文(e)段所述經股東批准的限額。

(l) 股本變動的影響

倘本公司資本架構於購股權仍可行使或購股權計劃仍然生效期間內有任何變化，而該變化源於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供股、本公司股本合併、拆細或削減或其他原因，則於任何有關情況下（溢利或儲備撥充資本之情況除外），本公司須指示核數師或獨立財務顧問書面證明：

(A) 彼等認為尋求對全體或就任何特定承授人所作出的以下調整（如有）為公平合理：

- i. 購股權計劃或任何購股權（就以未獲行使者而言）相關的股份數目或面值；
- ii. 認購價；
- iii. (e)(i)段所述最高股份數目；及／或
- iv. 行使購股權的方法。

有關調整須經本公司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核准後方可進行，惟：

- 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給予承授人與其先前有權獲得的相同比例的股本；
- ii. 任何有關調整必須使承授人悉數行使任何購股權時應付的總認購價盡量接近（但不得高於）該事件前的總認購價；
- iii. 不得作出致使股份將按低於其面值發行的調整；
- iv. 作為交易代價而發行本公司證券不得被視作須作出任何有關調整的情況；及

v. 概無作出任何調整致使承授人有任何方面佔優而事先未經股東特別批准。

(B) 就任何有關調整而言，除就資本化發行作出的調整外，獨立財務顧問或核數師須向董事書面確認就此作出的調整符合GEM上市規則相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有關GEM上市規則的指引／詮釋。

(m) 提出全面收購建議時的權利

倘向全體股份持有人或除收購人及／或由收購人控制的任何人士及／或與收購人相聯或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本公司須盡其一切合理努力促使該項收購建議按相同條款並經必要調整後適用於所有承授人，並假設彼等將透過悉數行使獲授的購股權而成為本公司股東。倘有關收購建議於購股權有效期屆滿前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不論其所獲授購股權的任何其他條款，於其後任何時間及直至該項收購建議結束止期間，承授人將有權悉數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

(n) 清盤時的權利

倘本公司向其股東發出召開股東大會的通知，以審閱及酌情批准本公司自願清盤的決議案，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寄發有關通知同日或之後盡快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事宜之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各自的遺產代理人)可在所有適用法律條文的規限下，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股東大會日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其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而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召開之股東大會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

(o) 訂立和解或安排時的權利

除作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或下文(p)段所述償債安排外，倘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建議為了或涉及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而訂立和解或安排，本公司須於向本公司各股東或債權人發出召開有關會議以審議有關和解或安排的通知同日，向所有承授人發出有關通知，而各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可透過向本公司發出將不遲於本公司建議會議日

期前兩個營業日接獲的書面通知，並附奉相關購股權總認購價的全數匯款，行使全部或部分可行使但尚未行使的任何購股權，惟上述購股權的行使須待有關和解或安排獲主管司法權區法院批准並生效後方可作實。本公司須盡快且無論如何不遲於緊接上述建議會議日期前一個營業日，向該承授人配發及發行可能因相關購股權獲行使而須發行且入賬列作繳足的相同數目股份，並登記該承授人為有關股份持有人。有關和解或安排生效後，除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已獲行使的購股權外，所有購股權均會失效。本公司可要求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轉讓或另行處置因該等情況下購股權獲行使而發行的股份，以令承授人的地位盡量與倘相關股份根據有關和解或安排發行的情況相同。

(p) 訂立安排計劃時的權利

倘以安排計劃方式向所有股份持有人提出全面或部分收購建議並已於必要會議上獲所需數目的股份持有人批准，則承授人(或其遺產代理人)其後(惟僅至本公司通知的相關期間止，逾期購股權將會失效)可悉數或按通知中所註明數額行使可行使但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q) 股份地位

因購股權獲行使而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受當時有效的所有細則條文規限，且於所有方面與購股權獲配發及發行當日(或倘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為準)(「**行使日期**」)的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因此有關股份持有人將有權獲得行使日期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惟之前就記錄日期在行使日期前而宣派或建議或決議派付或作出的任何股息或其他分派除外。行使購股權時配發及發行的股份將不附投票權，直至承授人名稱獲正式納入本公司股東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持有人為止。

(r) 購股權計劃的有效期及管理

購股權計劃由採納購股權計劃當日直至該計劃按規定被終止當日(即購股權計劃採納日期起計滿十年當日本公司營業時間結束時)前有效和具有效力，其後不會再授出購股權，惟對於在終止日期前已授出或行使的購股權，或根據購股權計劃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相關購

股權計劃條文將仍然有效。購股權計劃由董事會管理，除購股權計劃另有規定外，除非有明顯錯誤，否則董事會對有關購股權計劃的所有事宜或其詮釋或影響所作出的決定為最終決定，對可能因此受影響之所有人士均具有約束力。

(s) 修改購股權計劃的條款

- i. 倘事先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不得修改與GEM上市規則第23.03條所載事項有關的條文而導致參與者獲益。
- ii. 對購股權計劃重要的條款及條件作出任何重大性質的修改或對已授出購股權的條款作出更改，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批准，惟根據購股權計劃的現有條款而自動生效的修訂除外。
- iii. 因應購股權計劃條款的任何改動而對董事或購股權計劃管理人的權限作出任何變更，必須經股東於股東大會批准。
- iv. 購股權計劃或購股權的經修訂條款必須仍然符合GEM上市規則(包括GEM上市規則第23章)的有關規定及聯交所不時頒佈的任何GEM上市規則指引／詮釋。

(t) 向關連人士或任何彼等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

每次向本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均須經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如有)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批准。倘向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授出購股權，將導致於截至及包括授出日期止12個月期間向該名人士已授出及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

- i. 合共超逾於授出日期已發行股份的0.1%；及
- ii. 按股份於各授出日期的收市價計算，總值超過5百萬港元，

則有關進一步授出購股權須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投票表決方式批准。本公司建議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所有核心關連人士須於相關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惟該承授人、其聯繫人士及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可於其已於通函內說明其意圖的條件下於股東大會上投票反對相關決議案。在會議上批准授出該等購股權的任何投票必須以投票表決方式進行。本公司須向其股東寄發通函。有關通函必須載列：

- (i) 將向各參與者授出的購股權數目及條款的詳情(包括認購價)，該等詳情須於股東大會召開前釐定，而為計算認購價，建議進一步授出的董事會會議日期將視作授出日期；
- (ii) 獨立非執行董事(不包括任何作為購股權建議承授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如有))向獨立股東所作出關於投票的推薦意見；及
- (iii) GEM上市規則不時規定的資料。

倘作為主要股東或獨立非執行董事或任何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士的參與者所獲授購股權的條款有任何變更，亦須獲股東批准。

(u) 購股權的失效

任何購股權的購股權有效期(定義見購股權計劃)將於以下情況(以最早發生者為準)自動終止，而尚未行使的購股權亦同時自動失效：

- i. 購股權有效期屆滿時；
- ii. (i)、(j)或(o)段所述任何期限(視情況而定)屆滿時；
- iii. 倘主管司法權區法院並無頒令禁止收購人根據收購建議收購餘下股份，則於(m)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iv. 倘安排計劃生效，則於(p)段所指期間屆滿時；

- v. 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身故或除下文(vi)所述一項或多項理由終止聘用或委聘以外的任何原因而不再為參與者或董事會授出寬限期屆滿當日；
- vi. 購股權承授人因(包括但不限於)行為不當、違反僱傭合約或業務合約的重大條款、破產、無力償債及被判定觸犯任何刑事罪行(除董事認為未損及承授人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聲譽的罪行以外)終止聘用或委聘，不再為參與者當日；
- vii. (n)段所述本公司開始清盤當日；
- viii. 承授人違反(h)段條文當日；或
- ix. (k)段所述董事會或股東註銷購股權當日。

(v) 承授人的其他權利

購股權不附帶任何可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或任何權利、股息、轉讓或任何其他權利，包括因本公司清盤而產生者。承授人不會因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享有任何股東權利，除非及直至股份因該等購股權獲行使而實際發行予承授人為止。

(w) 終止

本公司可在股東大會上或董事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何時間終止運作購股權計劃，在此情況下將不會再進一步授出購股權，但對於致使行使較早前已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生效或按照購股權計劃的條文所規定的情況下，購股權計劃的條文在所有其他方面仍以所需要的程度為限而繼續有效，而於終止前已授出的購股權將按照購股權計劃及GEM上市規則而繼續有效及可予行使。



SINO-LIFE GROUP LIMITED

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296)

茲通告中國生命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中環德輔道中19號環球大廈1703-1704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考慮並酌情以本公司普通決議案方式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有否修訂)：

普通決議案

「動議待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批准根據購股權計劃(「該計劃」，其條款載於註有「A」字樣而於大會上提呈之文件內，該文件由會議主席簽署，以資識別)可授出之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發行之本公司股本中的股份之上市及買賣後，批准及採納該計劃，並授權本公司董事採取一切行動，並訂立該等必要或合適之交易、安排及協議，使該計劃全面生效，包括但不限於：

- (a) 管理該計劃及根據該計劃授出購股權；
- (b) 不時修改及／或修訂該計劃，惟該修改及／或修訂乃根據該計劃項下有關修改及／或修訂的規定所載的條款進行；
- (c) 不時配發及發行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須予發行的該等數目的股份，惟根據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的所有購股權獲行使時可發行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於通過本普通決議案當日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10%，惟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其股東批准，更新該計劃項下10%的限額，而因該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計劃項下所有已授出但尚未行使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不時已發行股本中相關類別股份的30%；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d) 於適當時候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不時上市的任何其他適當證券交易所申請批准其後不時因根據該計劃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而可予發行及配發的任何股份上市及買賣；及
- (e) 倘彼認為合適及恰當，同意有關當局對該計劃規定或設置的條件、修訂及／或改動。」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執行董事
許建春

香港，二零二一年三月三十日

註冊辦事處：

The Grand Pavilion Commercial Centre,
Oleander Way,
802 West Bay Road
P.O. Box 32052
Grand Cayman KY1-1208
Cayman Islands

香港註冊辦事處：

香港
上環
永樂街77號
Ovest
6樓601室

附註：

1.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本公司股東，均可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在遵守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條文下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但須代表股東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倘委派超過一名代表，須註明各受委代表所代表的股份數目及類別。
2. 隨函附奉股東特別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務請按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並交回所附表格。閣下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仍可依願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在會上投票。
3. 代表委任文據必須由委任人或其書面正式授權之代表親筆簽署，或如委任人為一間公司，則必須加蓋公司印鑑或由公司負責人或獲授權簽署之代表或其他人士親筆簽署。
4. 代表委任表格必須連同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於香港之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方為有效。
5. 本公司將於二零二一年四月十九日(星期一)至二零二一年四月二十二日(星期四)(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期間將不會登記股份轉讓。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所有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二零二一年四月十六日(星期五)下午四時三十分前送呈本公司於香港的股份過戶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以作登記，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6. 本公司將在股東特別大會採取以下針對有關冠狀病毒病的預防措施，以保護股東或受委代表，使其免遭感染風險，包括但不限於：(i) 強制性體溫檢查；(ii) 強制使用外科口罩；及 (iii) 不提供禮品及點心。不遵守預防措施或須隔離、出現流感樣症狀、與任何被隔離人員有親密接觸或緊接股東特別大會前 14天內出國旅行的與會者禁止入場。本公司強烈建議閣下透過委任股東特別大會主席作為閣下受委代表行使閣下投票權，以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相關決議案進行投票，以代替閣下親身出席股東特別大會。